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26

第 2837(2026)号决议

2026 年 1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1027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也门的所有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第 2140(2014)、2216(2015)、2624(2022)、2664(2022)、2675(2023)、2707(2023)、2758(2024)和2801(2025)号决议以及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26/4)，

注意到 10 月 29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26/867)，信内促请安理会加强与也门政府的务实合作，包括信息共享、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增进与相关会员国及联合国机制的协调，以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重申对也门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表示严重关切胡塞武装在也门境内的持续升级行动，最强烈地谴责针对红海、曼德海峡和亚丁湾商业航运的袭击，这些袭击威胁到海上安全以及航行权利和自由，

最强烈地谴责胡塞武装对沙特阿拉伯王国的跨境袭击，这些袭击威胁到平民、包括商业机场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国际航运以及地区和平与安全，

表示震惊的是，这些行动损害到也门政治过渡进程并危及也门的安全、稳定、主权和统一，

表示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面对胡塞武装袭击、平民受到波及之际声援沙特阿拉伯，并重申根据国际法享有的固有自卫权，

呼吁胡塞武装立即停止在也门全境以及针对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军事升级行动，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不同的多个方面，除其他外包括但不限于也门政府和胡塞武装，与特使会晤，并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建设性地参加协商以及更广泛的和平努力，

请回收

表示关切也门境内当前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最强烈地谴责据报胡塞武装系统性侵犯人权，涉及持续不断的暴力、强迫失踪、对儿童的剥削、招募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非法转让、转用、不利于稳定地囤积和滥用武器构成的威胁，

表示严重关切胡塞武装持续从国际来源获取收入，并严重关切其对包括能源和电信在内的关键经济部门的控制程度，这些渠道提供的资金支持了胡塞武装采购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无人机和弹道导弹，

强调必须切断此类支持胡塞武装活动的资金流，这些活动包括在也门境内实施袭击，对红海、曼德海峡和亚丁湾商业航运实施袭击，以及对该地区国家实施跨境袭击，这些袭击威胁地区和平、安全和航行自由；同时必须确保上述措施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及其他活动，包括满足平民基本生活需求的经济和商业活动，

注意到供应到或转让给也门的某些物项有被转用于制造非法武器或作为非法武器组件或弹药的风险或正处在这种转用风险之中，可能违反定向军火禁运，同时注意到胡塞武装不断演化的能力、包括其生产无人机的本地制造能力，

重申所有当事方需履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着重指出需确保对也门境内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予以追责，

表示深为关切也门境内包括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在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构成严重人道主义威胁，促请胡塞武装采取措施，停止滥用具有滥杀滥伤后果的武器(如地雷)，记录地雷埋设情况，并在其所控地区清除现有地雷，

表示支持并致力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工作，以支持也门过渡进程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由也门人主导、也门人自主的包容政治进程，

要求让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切实、安全地参与和平进程，而且需要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充分执行也门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满意地回顾全国对话大会中妇女比例达到 30%最低配额，

谴责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冲突中性暴力和酷刑，特别是在拘留设施内，强调指出需为难民营和其他地方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充分和适当的保护，包括为妇女适当提供厕所等分性别设施以及第2467(2019)号决议详述的对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的补救和援助，

表示震惊的是，也门一些地区仍在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控制之下，而且半岛基地组织的存在、其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行动给也门、中东地区和非洲之角的稳定带来消极影响，包括对平民造成破坏性人道主义影响，表示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在也门的附属者不断增加且今后还可能增长，重申决心应对半岛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所有其他相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构成的各方面威胁，

回顾半岛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已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在此方面强调指出需大力执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 段所载措施，将之作为在也门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重要工具，

指出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的至关重要性，包括区域内会员国在此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回顾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后续决议中关于实施定向军火禁运的规定，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遵守义务，

最强烈地谴责胡塞武装持续发动袭击和发出威胁，包括袭击民用和商用船只以及任意或非法扣押和扣留商船，这对红海、曼德海峡和亚丁湾船舶的海上安全构成重大风险，表示关切专家小组关于信息共享和船旗国能力的报告(S/2026/713)所述的违反定向军火禁运从海上走私军火和有关物资进出也门的活动，

表示关切胡塞武装通过“人道主义行动协调中心”造成海上及民航威胁一事，

最强烈地谴责拘留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外交使团人员以及非法强行进入并扣押联合国房舍和资产的行为，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拘留人员，此外表示深为关切这些拘留行为对也门人道主义局势的负面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日益增加的大规模饥荒风险、境内流离失所和对邻国的影响、各种无理阻碍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也门各地发生的对向平民提供重要物资设置障碍和不应有的限制，使脆弱民众无法获得生存所需的援助，

强调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协助经由也门港口的商业进口，注意到也门高度依赖粮食、燃料和其他基本商品的商业进口来满足平民的基本生存需求，注意到在国外工作的也门人的私人汇款起着重要作用，为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平民家庭提供支持，

促请冲突各方采取措施，防止也门经济，包括银行和金融机构进一步分裂，

强调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有必要讨论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

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及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可能违反军火禁运情形的最新信息，以便查明和打击非法贩运渠道和供应链，

确认需要维护正当程序并确保有公正而明确的程序用于把根据第 2140(2014)号决议和后续决议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从名单上删除，注意到第 2744(2024)号决议获得通过，强化了除名协调人的任务和程序，同时还确认联合国制裁在解决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烈谴责**胡塞武装在也门的军事升级行动、其对沙特阿拉伯王国的跨境和海上袭击以及对商业航运的威胁，并进一步要求胡塞武装立即无条件停止其军事升级和袭击，包括针对平民、包括商业机场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以及国际航运的袭击；

2. **重申**需依照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并根据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按照也门人民的期望，在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结束后充分和及时落实政治过渡，这将要求所有当事方结束冲突，通过一个纳入也门所有的多个不同当事方并满足其合理合法期望的政治进程来选择也门的未来；

3. **强调**当前的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唯一可行的前进道路是多个不同当事方，包括但不限于也门政府和胡塞武装、也门主要政治和地区党派以及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与和解；

4. **决定**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续延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6 段的规定，还重申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至 17 段的规定；

5. **强调**为人道主义活动和商业进口提供便利的重要性，指出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也门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也无意对平民获取人道主义援助、商业进口或汇款造成不利后果；申明本决议不妨碍第 2664(2022)号决议的持续适用和执行；重申安理会(在第 2511(2020)号决议第 3 段中所作的)决定，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可在其认定豁免对于便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也门开展工作属必要之举或在豁免是出于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的情况下，根据个案情况对相关活动免于适用这些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

6. **鼓励**会员国在充分尊重也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支持也门海岸警卫队和其他政府实体的能力建设工作，以有效执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措施，包括就进口非法货物被转用于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支持胡塞武装违法走私军火及支持当地军火制造能力一事，与也门政府分享信息；

7. **促请**会员国通过加强会员国之间信息共享等途径，加大力度打击通过陆路和海路走私武器和组件的行为，确保定向军火禁运的实施；

8. **促请**会员国确保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各自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承担的义务；

9. **鼓励**会员国应请求支持也门政府努力加强进口管制框架，防止走私各类军火和有关物资，例如协助识别被禁物项、被扣押物资、武器残片和化学痕迹，将其分类和加以分析；

10. **鼓励**会员国通过信息共享、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方式，应请求加强与也门政府的务实合作，防止胡塞武装获得实施进一步袭击所需的各类军火和有关物资、技术协助、培训、资金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其他协助；

11. **促请**会员国保持警惕，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7 年 1 月 11 日决定会员国应采取哪些适当步骤，防止从专家小组关于两用组件和前体化学品的专题报告(S/2026/712)附件 5 表 5.2 中选取的特定物项，通过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转让或转移给委员会所指认或第 2216(2015) 号决议附件第 1 行或第 2564(2021)和 2624(2022)号决议附件所列的参与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个人或实体的利益而供应、出售、转让或转移上述物项，前提是有合理理由怀疑这些物项将被用于制造各类军火和有关物资；并表示打算考虑采取任何其他适当步骤，以支持本决议的执行；

12. **申明**会员国根据本决议第 11 段采取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经联合国授权的特派任务或代表其行事的承包方所供应、出售或转让的供这些实体使用或与这些实体协调使用，且仅限用于实现本决议的目的，包括促进也门和平与安全目标的物项，也不适用于各国或国际、区域、次区域或国内组织，包括第 2664 号决议第 1 段所列组织所供应、销售或转让的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平民基本生活需求的其他活动的物项；

指认标准

13.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及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委员会所指认或第 2216(2015)号决议附件第 1 行以及第 2564(2021)和 2624(2022)号决议附件所列的参与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还申明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 2624(2022)号决议附件所列实体；

14.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指认标准；

15. **重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或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诸如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可构成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8(c)段具体列明的行为，从而构成该决议第 17 段所述的参与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且因此可予以制裁的行为；

16. **申明**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指认标准可包括使用弹道导弹和巡航导弹技术及无人机从也门跨境发射；

17. **申明**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指认标准可包括在红海、曼德海峡和亚丁湾袭击或威胁袭击商船；

18.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8 段(c)项规定的指认标准可包括冲突各方对联合国人员、外交使团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实施的任意拘留；

专家小组的任务

19.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专家小组的任务增多，将第 2140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人数增至六人，并请秘书长在专家小组中纳入专门的专长，以审查、

监测和报告海上安全状况，同时作出必要的财务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小组开展工作；

报告

20. **决定**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7 年 11 月 14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是否再次延长任务期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与委员会协商并酌情利用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小组，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21. **重申**专家小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执行任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核实所收集的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相关性；

22.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27 年 5 月 15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最新情况通报，并经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27 年 10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

23. **请**专家小组在最后报告中酌情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参照专家小组关于两用组件和前体化学品的专题报告(S/2026/712)附件 6 所列模板，改进对胡塞武装武器系统中所用的两用组件的识别和追踪，同时铭记这一要求不应对人道主义活动或合法商业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还请专家小组确保最高标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4. **请**专家小组在最后报告中酌情纳入进一步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改进就涉嫌违反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运送军火或有关物资的船只进行的信息共享；

25. **鼓励**也门政府向委员会及时提供情况更新，内容包括有关定向军火禁运的稽查行动、干扰活动及执行方面的挑战；

26. **请**专家小组继续监测并报告支持胡塞武装活动的收入来源，包括通过电信部门产生的收入、相关运营商、受益所有人、金融中介机构及资金流向，并建议适当的定向措施，以防止收入被转用于军事和安全目的，同时避免对合法的商业运营、民用通信和人道主义活动造成不当的干扰；

27. **指示**专家小组与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各制裁委员会工作而设的其他相关专家组，特别是与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并经第 2734(2024)号决议延长任务期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

28. **敦促**所有当事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还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安全、通行不受阻碍，尤其是在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出入场所方面，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29. **强调**必须与有关会员国、包括也门和沙特阿拉伯进行磋商，以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30. **谴责**违反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定向军火禁运而继续向也门供应武器和组件，严重威胁也门及其所在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31. **促请**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守和履行自身义务，按照第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防止向被指认个人和实体以及在也门代表被指认个人和实体或按他们指示行事者或为这些个人或实体的利益而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各类军火和有关物资；

32. **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2006/997)，包括述及可采取哪些步骤阐明监测机制方法标准的第 18、21、22 和 23 段；

33. **重申**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根据形势发展，视需要随时审查本决议所载措施是否得当，包括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